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周士會

聯絡電話：(02)27877343

傳真：(02)26531062

電子信箱：fschou@fd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2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含附件)影本1份

主旨：「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10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302360號公告訂定，檢送該公告(含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直銷協會、中華農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糕餅西點烘焙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酵素食品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台灣省醬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營養學會、台灣食品保護協會、台灣食品發展協會、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台灣國際生命科學會、台灣素食推廣協會、台灣食品技師協會、台灣特殊營養食品協會、中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040227051 104/07/14

裝  
訂  
線

民國營養食品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中華香料協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裕毛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統冠超市、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楓康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蔬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大樂民族購物中心、惠康(頂好)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家福(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惠好興業有限公司、喜美超市、來來(OK)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買企業、統一超商(7-11)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北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區管理中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均含附件)

電015-0614  
交09:鐘48章



## 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實施對象及品項：

(一) 實施對象：食品販賣業者已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

(二) 實施品項：國內通過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範之有機農產品、產銷履歷農產品及優良農產品，屬散裝食品者。

三、應標示事項：生產該實施品項之農場、畜牧場、養殖場、生產合作社、產銷班或產製者等之名稱、地址及其電話號碼。

四、依前點所為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標示之方式，於陳列販售之場所，以卡片、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

(二) 以標記（標籤）標示者，其字體長度及寬度各不得小於零點二公分；以其他標示型式者，各不得小於二公分。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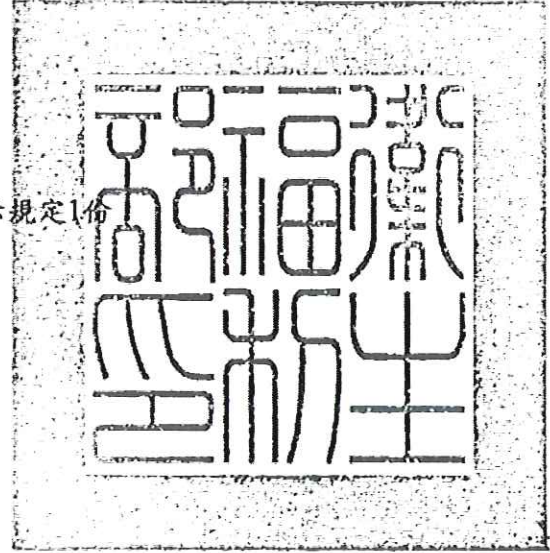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41302360號

附件：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1份



主旨：訂定「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訂定「國內通過農產品生產驗證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如附件。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

部長蔣丙煌

裝

訂

線